联 合 国 S/2010/45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August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8 月 2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0 年 8 月 27 日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西尔瓦娜•阿尔比亚女士给我的信函，并附上第一预审分庭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两项决定，“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关于奥马尔•巴希尔位于肯尼亚共和国境内的决定以及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关于奥马尔•巴希尔近期访问了乍得共和国的决定”。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10-50114 (C) 070910 070910

附件

2010 年 8 月 27 日国际刑事法庭书记官长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请向安全理事会转递第一预审分庭今天所做关于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奥马尔·巴希尔位于肯尼亚共和国境内的决定(ICC-02/05-01/09-107)，和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关于奥马尔·巴希尔近期访问了乍得共和国的决定(ICC-02/05-01/09-109)。

若有任何问题或需得到进一步资料，请联系对外关系与合作特别顾问格洛瓦尼.巴苏,电邮地址：glovanni.bassu@icc-cpi.int，电话：＋3170515 8631，或联系代理对外关系官员安妮奥萝尔·伯特兰,电邮地址：anne-aurore.bertrand@icc-cpi.int，电话：＋3170515 8202。

附文 1

国际刑事法院

原文：英文　　编号：ICC-02/05-01/09

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第一预审分庭

主管： 主审法官库诺·塔夫瑟法官

西尔维亚·施泰纳法官

桑吉·麻森诺诺·莫纳贡法官

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森·阿哈迈德·巴希尔案

公开文件

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关于奥马尔·巴希尔位于肯尼亚共和国境内的决定

按照《法院条例》条例 31，文件应通知到：

检察官办公室	辩护律师
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	
受害人法律代表	申诉人法律代表
无律师代表的受害人	要求参与/赔偿的无律师代表的申诉人
受害人公设律师办公室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国家代表	法庭之友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副书记官长
西尔瓦娜·阿尔比亚女士	迪迪埃·普雷里拉先生
被害人和证人股	拘留科
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其它

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以下分别称为“法院”和“分庭”)；

注意到，根据分庭所得到的公开信息，[1] 奥马尔·巴希尔作为苏丹总统已得到肯尼亚政府的邀请，出席 2010 年 8 月 27 日即将在肯尼亚举行的肯尼亚新宪法的颁布庆典；

注意到分庭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和 2010 年 7 月 12 日所发出针对奥马尔·巴希尔的逮捕令尚待执行；[2]

注意到肯尼亚共和国显然有义务就这一逮捕令的执行与法院合作，这一义务源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593(2005)号决议，[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法院“充分合作”，而且还源于肯尼亚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的《法院规约》第八十七条；

认为应当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及《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奥马尔·巴希尔准备出席计划于 8 月 27 日星期五举行的庆典，以便他们可以在出席得到证实的情况下采取适当行动；

有鉴于此

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关于奥马尔·巴希尔位于肯尼亚共和国境内，以便他们可以酌情采取适当行动；

责成书记官长立即将本决定通过联合国秘书长转交安全理事会以及法院缔约国大会。

以英文和法文拟定，以英文本为准。

日期：2000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五

地点：荷兰海牙

主审法官库诺·**塔夫瑟**法官(签字)

西尔维亚·**施泰纳**法官(签字)

桑吉·麻森诺诺·**莫纳贡**法官(签字)

[公证签章]

---

[1] http://www.lefigaro.fr/flash-actu/2010/08/27/97001-20100827FILWWW00302-le-president-soudanais-a-nairobi.php;http://www.sudantribune.com/spip.php?article36085;http://www.alertnet.org/thenews/newsdesk/HRW/deb99149cd9be034a2c0f3c74b4a1a3b.htm。

[2] ICC-02/05-01/09-1 ICC-02/05-01/09-95。

[3] S/RBS/1593(2005)。

附文 2

国际刑事法院

原文：英文

编号：ICC-02/05-01/09

日期：2010 年 8 月 27 日

第一预审分庭

主管： 库诺·塔夫瑟法官

西尔维亚·施泰纳法官

桑吉·麻森诺诺·莫纳贡法官

苏丹达尔富尔的局势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森·阿哈迈德·巴希尔案

公开文件

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关于奥马尔·巴希尔最近访问乍得共和国的决定

按照《法院条例》条例 31，文件应通知到：

检察官办公室	辩护律师
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	
受害人法律代表	申诉人法律代表
无律师代表的受害人	要求参与/赔偿的无律师代表的申诉人
受害人公设律师办公室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国家代表	法庭之友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副书记官长
西尔瓦娜·阿尔比亚女士	迪迪埃·普雷里拉先生
被害人和证人股	拘留科
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其它
ICC-02/05-01/09-1	2010 年 8 月 27 日

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以下分别称为“法院”和“分庭”)；

注意到根据2010年8月27日“书记官处关于奥马尔·巴希尔最近对乍得共和国和肯尼亚共和国的访问的报告”，[1] 书记官长在报告中向分庭通报,根据所得到的信息，已前往恩贾梅纳，出席了2010年7月21日举行的萨赫勒和撒哈拉国家高峰会议，据称于2010年7月23日离开乍得；

注意到分庭于2009年3月4日和2010年7月12日所发出针对奥马尔·巴希尔的逮捕令尚待执行；[2]

注意到乍得共和国有义务就这一逮捕令的执行与法院合作，这一义务源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1593(2005)号决议，[3]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与法院“充分合作”，而且还源于乍得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的《法院规约》第八十七条；

认为应当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及《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奥马尔·巴希尔最近对乍得的访问，以便他们可以采取适当行动；

有鉴于此

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关于奥马尔·巴希尔于2010年7月21日至23日对乍得的访问，以便他们可以采取适当行动；

责成书记官长立即将本决定通过联合国秘书长转交安全理事会以及《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

以英文和法文拟定，以英文本为准。

日期：2000年8月27日星期五

地点：荷兰海牙

主审法官库诺·塔夫瑟法官(签字)

西尔维亚·施泰纳法官(签字)

桑吉·麻森诺诺·莫纳贡法官(签字)

[公证签章]

---

[1] ICC-02/05-01/09-108-Conf。

[2] ICC-02/05-01/09-1 ICC-02/05-01/09-95。

[3] S/RBS/1593(2005)。